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D11-04

修正案号: 39-4319

一. 标题: 更改右前舱下拉天花板、右中舱下拉天花板、或右前货舱中通气风扇导线

二. 适用范围:

2002年11月20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96 R1中所列出的,按任何类别审定的MD-11及MD-11F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4-01-18, 修正案号 39-13432
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4A196 R1, 2002 年 11 月 20 日颁发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右前舱下拉天花板(the right forward cabin drop ceiling)、右中舱下拉天花板(the right mid cabin drop ceiling)、或右前货舱(the right forward cargo compartment)中产生火和(或)烟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(a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日之后的6个月内,按照2002年11月20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96 R1,根据适用情况,更改右前舱下拉天花板、右中舱下拉天花板、或右前货舱中通气风扇导线(the vent fan wiring)。
- (b)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日之前,按照2001年12月17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96 完成的通气风扇导线的更改,可以被认为已

符合本指令(a)的要求。

- (c)可采用替代的符合性方法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(d)除非本指令中另有规定,所进行的工作应该按照2002年11月20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96R1进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2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2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允龙

华东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14